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朔环函〔2022〕116号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朔州市2022年核与辐射安全风险 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守牢辐射环境安全底线，坚决遏制辐射事故发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核与辐射环境，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2年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晋环函〔2022〕37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朔州市2022年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兰治国

联系方式：0351-2021732

电子邮箱：lzg171356@163.com



（此文公开发布）

朔州市 2022 年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朔州市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方案（2020-2022）》要求，切实做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把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消除辐射安全隐患，确保辐射环境安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开展全市 2022 年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辐射环境安全为目标，以“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为要求，进一步夯实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责任，全面压实核技术利用单位核与辐射安全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严控环境风险，强化源头治理，遏制各类辐射事故发生。

二、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工作实际，成立 2022 年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卢生权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赵 忠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成 员：石宝存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兰治国 市核与辐射站站长

王志文 朔城分局局长

赵 瑜 平鲁分局局长

马 宏 怀仁分局局长

李宝强 山阴分局局长

赵耀峰 应县分局局长

温 婷 右玉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核与辐射站，主任由核与辐射站站长兰治国兼任。负责起草《朔州市2022年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方案》，收集整理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辐射排查整治专项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开展市级督导巡查考核，及时通报辐射排查整治专项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等。

三、排查对象及排查重点

（一）排查对象

1.本辖区内所有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包括生态环境部、省、市三级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异地使用放射源的单位、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等）。

2.本辖区内曾经使用或（可能）存放过放射源（放射性物质）的相关场所。包括废品收购站（点），垃圾填埋场（处理厂），军工企业的厂区、车间、库房（包括已停产企业），洗煤厂（包括已停产洗煤厂），煤矿（包括已停产煤矿），所有学校（包括高等院校和中小学校）物理、化学实验室，公路局的检测实验室，小水泥厂的立窑等。

3.废旧金属熔炼企业。

(二) 排查重点

1.针对核技术利用单位。重点排查：涉源单位的放射源在岗在位情况、辐射防护设施设备情况、人员剂量管理情况、辐射相关岗位职业健康管理情况、放射性沾污事件处置情况；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设施的运行情况，放射性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理和贮存情况，放射性废物信息核对与管理情况；放射性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废水处理和排放情况、废水排放监测与记录台账；辐射环境监测制度和记录台账，周边辐射环境水平及放射性气态、液态流出物监测实施情况；辐射安全应急设施设备有效性和完整性；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备案情况以及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应急演练开展情况；应急队伍建设情况；历年来相关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和
其他辐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等。

2.针对曾经使用或存放过放射源（放射性物质）的相关场所。组织开展辐射环境监测，排查是否遗留放射源（放射性物质），监测辐射环境是否有异常等。

3.针对废旧金属熔炼企业。重点建立和完善辖区内废旧金属熔炼企业名录。排查废旧金属熔炼企业入炉前和最终产品监测管理制度、监测方案、放射性物质处置措施等辐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情况；辐射监测系统设立和有效性审核情况；入炉前和产品出厂前开展辐射监测及监测台账建立情况；辐射监测人员培训情况；辐射监测、防护、应急处置仪器设备是否完备；其他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等。

四、排查方式

本次排查采取企业自查，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检查，市级现场督查和考核相结合的形式。

五、具体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各项工作任务，提出本辖区排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好此次排查行动。于5月22日前将本单位2022年工作计划（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期间的联络协调、每月报送工作）。

（二）自查阶段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组织辖区内所有相关单位制定细化自查方案，对照核技术利用相关法规标准和文件要求，并结合以往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认真开展全面自查，对自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列出清单、建立整改档案台账，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相关企事业单位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均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监测报告并留存自查照片、视频等材料备查。

生态环境部、省厅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要将自查报告（加盖公章）电子版和纸质版于2022年5月25日前报送省厅并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其他单位的自查报告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局统一汇总辖区内所有排查对象的自查报告，最后形成辐射安全自查清单（样表见附件1），于2022年5月30日前将盖章后的清单电子版报送省厅邮箱。

（三）现场排查阶段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在本辖区开展全面的现场排查，要明确重点企业关键岗位、关键设施、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时限，制定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实行限期整改和挂账销号制度，对照问题清单逐条梳理、分析，细化措施、边查边改、即查即改。发现相关单位因管理出现漏洞和问题的，督促立即制修订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完善辐射防护措施；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尤其是未批先建、无许可手续擅自开展辐射相关活动的要依法依规立案、移交，严肃查处。

5月现场排查对象：辖区内异地使用放射源的单位、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辖区内辐射安全许可证到期未办理延续或注销手续的单位。

6月-7月现场排查对象：以往检查发现问题较多的单位、辖区内曾经使用或（可能）存放过放射源（放射性物质）的相关场所、废旧金属熔炼企业。

8月-9月现场排查对象：其他市级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和前期检查发现问题的重点单位。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须于每月15日前将本月集中检查工作进度情况按附件2、3、4的要求，及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四）总结自评估阶段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成果成效，于9月20日前将2022年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总结报

市局。

（五）督查考核阶段（即日起-12月31日）

市局将抽调相关人员组成交叉检查组对各县（市、区）辐射安全监管整体工作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对市级重点监管单位进行抽查核查。对未按要求落实的企事业单位和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进行督导、约谈，对仍未整治的重大辐射风险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并将督查结果在全市通报。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性，成立专项领导小组，统筹辖区内总体工作，结合实际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细化责任分工，按时高质量完成任务，积极主动抓紧抓实辐射安全风险防范工作。

（二）严格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追究。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以案释法，实行“零容忍”，做到隐患没查清不放过，问题没整改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确保监管全覆盖。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坚决停产整顿，严防辐射事故发生。

（三）强化协作配合，加强信息调度。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切实增强政治敏感性，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共同分析研判辖区内辐射安全领域的风险隐患，对排查出的辐射安全隐患要进行认真梳理，加强协作配合、互

通情况、形成合力。要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召开推进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工作进展、通报存在的问题，有重大辐射安全隐患的要及时报告。

（四）严守工作纪律，统筹做好各项工作。所有现场排查人员要严格遵守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 and 安全管理各项要求，做好个人防护，确保自身安全。要严守公正、客观、严肃的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纪律要求，坚决杜绝违反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的行为，树立和维护好生态环保铁军形象。

附件：1.XX市生态环境局核与辐射安全隐患自查清单

（样表）

2.集中检查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统计表

3.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现场检查情况明细表

4.未按时整改核与辐射安全重大隐患情况明细表

附件 2

集中检查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单位：_____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填报人：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 月 日

组织 检查组 （个）	集中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执法处罚情况				
	检查 企业 （家）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打击非 法违法 行为 （起）	责令限 期改正 （项）	停产 整顿 （项）	处罚 罚款 （项）	暂扣吊 销证件 （起）	关闭 取缔 （起）
		排查 （项）	整改 （项）	未整改 （项）	排查 （项）						
环境风险排查和防范化解情况											
	一般风险	较大风险					重大风险				
排查 （项）	落实管控措施 （项）	排查 （项）	落实管控措施 （项）	排查 （项）	落实管控措施 （项）	排查 （项）	落实管控措施 （项）	排查 （项）	落实管控措施 （项）	排查 （项）	落实管控措施 （项）

填表说明：此表须现场检查阶段完成，由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汇总填写并于每月13日前报送市局辐射站邮箱。

附件4

未按时整改核与辐射安全重大隐患情况明细表

单位： 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县市区	企业(单位)名称	重大隐患问题内容	已经采取的措施	整改整治期限	未按时完成整改原因	备注

填表说明：1.此表须现场检查阶段完成，由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填写并于每月13日前报送市局辐射站邮箱。
2.各县(市、区)填报范围为县(市、区)核与辐射安全集中检查相关情况